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填报全省旅行社和导游人员信用信息数据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

近日，《河北省旅行社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导游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发布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即将有序开展。

为保障被评定对象信用信息的准确性、科学性、有效性，我厅拟采取政务采集+部门填报+企业/个人自主填报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本次信息填报需各地文旅部门、旅行社、导游员分别填报，最终综合各方填报结果结合政务信息采集情况对旅行社和导游员进行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另行公布。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填报方可依据情况变化随时登录系统进行编辑上报。

请各地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及时传达，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

填报方式、填报内容的说明详见附件。请确定一名部门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络员，将姓名、电话于2022年4月17日前报送至 [hbwlsccl@hebeitour.gov.cn](mailto:hbwlsccl@hebeitour.gov.cn)。2022年5月15日前需完成系统填报，15日24点填报系统关闭。

为确保信息填报有序无误，2022年4月28日下午3点通过腾讯线上会议（会议号码：178243604），对该数据填报事项进行线上培训，请各单位准时参加。

联系人：厅市场管理处 张丹 0311-85802211

填报系统运营联系人：张晓磊 电话：18511618677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马付宾 电话：17610347115

特此通知。

附件1：《各地市文旅局用户操作手册》

附件2：《旅行社用户操作手册》

附件3：《导游用户操作手册》

